### 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8月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力強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有 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註冊成立後並於2016年3月取得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權之前,當時的本公司股東Baimukhanov Baurzhan主要負責與哈薩克斯坦政府及當地第三方溝通,以於2015年取得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鎢礦生產權,而劉力強先生則主要負責為本公司尋找融資機會,並在此後與中國的第三方溝通,以設計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16年3月,我們於2015年12月通過收購附屬公司AK獲得對附屬公司ZV的間接控制權,而附屬公司ZV持有MIC授予位於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地區巴庫塔鎢礦的鎢礦生產權。有關附屬公司ZV及附屬公司AK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分節。自此,本公司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附錄三一獨立技術報告」。

#### 發展里程碑

下文載列迄今為止我們歷史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2014年8月 •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AK,從而獲得對附屬公司ZV的間接控制權,並於2016年3月通過附屬公司AK獲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採權。
2017年1月 •	附屬公司ZV與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湖南研究院」)就巴庫塔鎢礦項目選礦試驗技術開發及研究報告簽訂技術開發協議。
2017年3月•	附屬公司ZV與湖南研究院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可行性 研究報告簽訂工程諮詢協議。
2018年2月 •	本公司與湖南研究院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初步設計簽 訂建築工程設計協議。

2018年6月 •	巴庫塔鎢礦項目被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 MID列為《45個中哈產能重點合作項目》之一。
2018年12月 •	江西銅業香港收購4,9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 行股本的49%, 並成為股東之一。
2019年3月 •	本公司與洛陽礦山機械工程設計研究院簽訂半自磨 選型試驗合同,據此,洛陽礦山機械工程設計研究 院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出具了半自磨選型試驗報告、 磨礦設備計算報告、破碎磨礦設備計算報告。
2019年5月•	本公司與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b>恩菲</b> 」)(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設計簽訂一份合作框架協議。
2019年6月 •	本公司與恩菲訂立一份建設設計協議,以完成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鎢礦的礦物加工工程建設設計。
2020年6月 •	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初步設計完成。
2020年11月 •	本公司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前期建設。
2021年3月 •	本公司與CCECC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礦物加工部分建 設簽訂框架協議。
2021年5月•	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分別認購1,177股及58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及約5%,成為股東。
2021年5月 •	本公司開始全面建設巴庫塔鎢礦項目。

2023年7月	•	MIID、本公司及附屬公司ZV就實施巴庫塔鎢礦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
2024年4月	•	附屬公司ZV與薩特巴耶夫大學、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協會及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立專注研發加工流程及材料的實驗室。
2024年11月	•	本公司獲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理頒發「2024年最佳 投資者 - 礦業最佳戰略突破獎」。
	•	本公司已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試生產。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盧森堡及哈薩克斯坦)有四家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中間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屬重大或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
1.	附屬公司ZV	2014年7月31日	哈薩克斯坦	附屬公司AK及Ever Trillion	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實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施
				Pte. Ltd. (\(\Gamma \) Ever Trillion	
				Singapore」) 分別持有97%	
				及3%的參與權益	
2.	附屬公司AK	2011年12月28日	哈薩克斯坦	本公司及劉力強先生分別間接	附屬公司ZV的中間
				持有99.99%及0.01%的參與	控股公司
				權益	

### 本集團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註冊 成立後,本公司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力強先生全資 擁有。為與在哈薩克斯坦有業務聯繫的獨立第三方Baimukhanov Baurzhan合作取得巴 庫塔鎢礦項目鎢礦生產權,推動「一帶一路 | 建設,於2015年11月2日,劉力強先生向 Baimukhanov Baurzhan轉讓1.237股已發行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2.37%,代價 為1,237港元,乃訂約方參考本公司實繳股本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5年11月2日以 現金結算。於2016年3月,附屬公司ZV取得巴庫塔鎢礦項目鎢礦生產權後,由於投資 重點轉向,考慮到巴庫塔鎢礦項目投資週期相對較長,Baimukhanov Baurzhan自本公 司剝離。該等1,237股已發行股份其後均於2017年3月28日轉讓予劉子嘉先生,代價為 15.5百萬美元,該代價是訂約方參考本公司賬面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反映了由獨立 第三方於2016年3月釐定的巴庫塔鎢礦項目鎢礦生產權淨現值。此代價於2017年3月28 日以現金結算,由劉子嘉先生自有資金支付。Baimukhanov Baurzhan通過劉力強先生 的共同朋友結識本集團。經本公司及劉力強先生確認,除Baimukhanov Baurzhan對本 公司的投資及撤資外,本集團與Baimukhanov Baurzhan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 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就業、家庭、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關 係)。於2018年12月13日,為應當時投資者(即江西銅業)的要求進一步精簡本公司的 股權架構,劉力強先生及劉子嘉先生向恒兆分別轉讓3,863股及1,237股已發行股份,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1%,代價分別為100美元及100美元。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於2018年至2023年間進行數輪股權融資。於2023年2月 15日,本公司通過轉換股東貸款及/或股東注資的方式增加已發行股本,但未發行新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附屬公司AK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附屬公司AK於2011年12月28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緊接Jiaxin Luxembourg及劉力強先生於2015年11月收購附屬公司AK前,附屬公司AK 分別由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及Anuar Anara女士(г-жа Ануар Анара) (均為獨立 第三方)擁有90%及10%權益。

為取得對附屬公司AK間接持有的相關資產(即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鎢礦生產權) 的控制權,本公司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Jiaxin Luxembourg)收購附屬公司AK。 然而,《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關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和附加責任合夥企業」法(Law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Limited and Additional Liability Partnerships])》(「哈 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第10.1條規定,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不得有由一名人 士(以法人實體或個人形式)作為唯一參與者組成的另一經濟合夥企業。鑒於Jiaxin Luxembourg (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因此被視為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法項下由一名人士作為唯一參與者組成的經濟合夥企業,根據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合 夥企業法的上述法律限制,附屬公司AK因此不能由Jiaxin Luxembourg全資擁有。因 此,於2015年11月12日,以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及Anuar Anara女士為乙方, 以Jiaxin Luxembourg及劉力強先生為一方,雙方訂立了股份購買及轉讓協議,據此, Jiaxin Luxembourg自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就89.99%的參與權益而言)及Anuar Anara女士(就10%的參與權益而言)收購附屬公司AK合共99.99%參與權益,代價分別 為136,064.88堅戈及15,120堅戈,而劉力強先生則自Kaz Grain Food Almaty LLP收購 附屬公司AK餘下0.01%參與權益(「AK少數參與權益」),代價為15.12堅戈。該代價經 雙方參考附屬公司AK註冊股本151,200堅戈公平協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本次股份 購買由本公司及劉力強先生出資。向哈薩克斯坦非商業股份公司「國家公民企業政府 | 重新登記參與者已於2015年12月完成。

經我們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確認,(i)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適用哈薩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經濟合夥企業,本公司被禁止透過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哈薩克有限合夥企業中註冊資本的100%參與權益,及(ii)哈薩克斯坦通常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採用由第三方持有部分少數股東權益的擁有權架構,如附屬公司AK的股權架構。因此,有關AK少數參與權益的現行安排對本公司遵守哈薩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必要。

每項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企業管治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減輕AK少數參與權益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i)附屬公司AK的參與者股東大會應根據附屬公司AK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哈薩克斯坦法律以簡單多數票就委任董事(即唯一執行機構)作出決定。因此,劉力強先生將不會以附屬公司AK參與者身份委任任何董事(即附屬公司AK的唯一執行機構);及(ii)根據附屬公司AK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合夥企業的參與者、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或合夥企業參與者的參與權益比率的變更應經附屬公司AK參與者股東大會一致通過。此外,AK少數參與權益並無專門附帶特別權利或優先安排,且劉力強先生並無享有於附屬公司AK層面的任何額外優先權或利益。

#### 附屬公司ZV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附屬公司ZV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由附屬公司AK持有97%的參與權益,而當時名為Social Entrepreneurial Corporation「Zhetysu」National Company Joint Stock Company (現稱「Reg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Social-Entrepreneurial Corporation「Zhetisu」Joint Stock Company」(「Zhetisu JSC」),為一家哈薩克斯坦國有企業,屬於獨立第三方),持有附屬公司ZV餘下3%參與權益(「ZV少數參與權益」,連同AK少數參與權益統稱「少數參與權益」)。於2016年3月,附屬公司ZV獲MID授予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鎢礦採礦權。

於2021年,為滿足中國鐵建(作為本公司當時潛在投資者)的要求,其中包括恒兆及其聯屬人士自Zhetisu JSC購買ZV少數參與權益,並推動附屬公司AK持有附屬公司ZV不低於97%的參與權益,並加快完成中國鐵建的投資,劉力強先生同意以透過與附屬公司AK於2021年進行代名人安排(「代名人安排」)的方式自Zhetisu JSC購買ZV少數參與權益,代價為355,501,250堅戈(相當於850,000美元)。於2021年12月,劉力強先生、附屬公司AK及本公司通過訂立信託安排契約(「契約」)正式確立代名人安排,據此,附屬公司AK將代表劉力強先生購買ZV少數參與權益,並以信託方式代劉力強先生持有ZV少數參與權益,並向劉力強先生指定的第三方代名人轉讓ZV少數參與權益(如適用)。

於2022年6月,附屬公司AK與Ever Trillion Singapor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附屬公司AK將以850,000美元的代價向Ever Trillion Singapore轉讓ZV少數參與權益。Ever Trillion Singapore為一家於2019年1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劉力強先生的兒子劉子嘉先生擁有90%,而附屬公司ZV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Terlyga Nazariy先生擁有10%,兩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Ever Trillion Singapo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ZV少數參與權益的轉讓於2023年5月獲哈薩克斯坦MIID(當時的哈薩克斯坦礦業主管部門,自2023年9月1日起重組為MIC)批准,並於2023年7月向哈薩克斯坦非商業股份公司「國家公民企業政府」完成參與者重新登記,由於完成股東重新登記,代名人安排已根據契約予以終止。代價已於2024年3月18日悉數結清。

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確認,每項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獲得所有適 用的監管批准。

考慮到本公司當時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代名人安排所提供的建議,董事認為,於契約及代名人安排終止前,契約根據香港法律(即契約的監管法律)對劉力強先生及本公司有效、具效力及具有約束力。此外,經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確認,於契約及代名人安排終止前,契約及代名人安排對本集團有效、具效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不與適用哈薩克斯坦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強制性條文相抵觸。

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企業管治保障,本集團及其當時的股東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減輕ZV少數參與權益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i)附屬公司ZV的參與者股東大會應根據附屬公司ZV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哈薩克斯坦法律以簡單多數票就委任一般董事(即唯一執行機構)作出決定。因此,Ever Trillion Singapore將不會以附屬公司ZV參與者身份委任任何一般董事(即附屬公司ZV的唯一執行機構);及(ii)根據附屬公司ZV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合夥企業的參與者、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或合夥企業參與者的參與權益比率的變更應經附屬公司ZV參與者股東大會一致通過。此外,ZV少數參與權益並無專門附帶特別權利或優先安排,且Ever Trillion Singapore並無享有於附屬公司ZV層面的任何額外優先權或利益。

即使上述所有權限制已解除,考慮到以下程序耗時,本公司無意收購少數參與權益:(i)誠如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底土法典設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附屬公司AK及附屬公司ZV的任何參與權益變動(無論直接或間接)均須經MIC辦理實質性審查、批准及竣工後備案手續。鑒於所涉及的文件數量龐大,辦理上述審查、批准及備案手續的複雜程度、難度及所需時間尚不確定;(i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作出的各自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已完成,而本集團對少數參與權益的任何進一步收購將被視為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各自作出投資金額的變動。因此,任何有關少數參與權益的重組將須進行多項新備案及登記,包括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省級分支機構及中國省級商務廳進行更新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申請,以及在當地銀行進行外匯登記;及(iii)鑒於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均為國有企業,其投資須遵守嚴格的國有資產管理法律及程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由於少數參與權益收購事項被視為江西銅業及中國鐵建各自的投資變動,故須接受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的審查。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 或出售。

### 恒兆與Goldblink間的貸款安排

劉子嘉先生、恒兆及Goldblink於2023年11月20日就若干融資安排訂立貸款協議。該安排本質上僅為雙方之間的財務安排,本集團並無參與貸款協議,也不對任何部分貸款金額的償還或收取承擔任何責任。此融資安排的訂立(i)一方面是作為恒兆及劉子嘉先生內部財務及財富管理的一部分;及(ii)另一方面,由於該項目符合「一帶一路」倡議,Goldblink則希望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獲得分享巴庫塔鎢礦項目未來生產利潤的期權,以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

貸款協議可使劉子嘉先生及時改善其財務流動性,同時不會對本公司[編纂]價造成巨大壓力。如下詳述,根據貸款協議,倘Goldblink選擇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行使其Goldblink認購期權,恒兆可立即提取並使用Goldblink貸款50%的本金,金額為228,925,000港元。然而,倘未訂立貸款協議,劉子嘉先生或恒兆可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以改善其財務流動性的最早時間為[編纂]起計六個月後(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期規定),且最高僅可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假設有關股份按最高[編纂]出售,有關股份銷售的[編纂]仍可大幅少於Goldblink貸款本金額的50%,而該款項將於[編纂]後第六個營業日前可供使用。

####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 Goldblink同意向恒兆提供本金額為457.850,000港元的貸款

(「Goldblink貸款」),這筆貸款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

[編纂]日期前28個足日之前存入貸款協議指定的銀行賬戶

(「賬戶|)。

擔保 . . . . . . . . . 作為Goldblink貸款的擔保,劉子嘉先生同意向Goldblink質

押44,000股恒兆已發行股份(「質押股份」),佔彼所持恒兆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Goldblink質押」)。

此外,劉子嘉先生及劉力強先生亦將為Goldblink貸款提供

個人擔保(「個人擔保」)。

到期日 . . . . . . : Goldblink貸款的到期日 (「**到期日**」) 應為:

(i) 2025年9月30日或雙方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

[編纂]未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 (ii) [編纂]後第六個營業日或Goldblink另行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倘[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而Goldblink選擇要求恒兆於Goldblink期權期(定義見下文)償還Goldblink貸款);或
- (iii) Goldblink收購目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完成日期或Goldblink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且Goldblink選擇於Goldblink期權期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

# 動用及償還 Goldblink貸款 及應計利息...

: 於發放Goldblink貸款後,Goldblink貸款及根據相關銀行就其提供的適用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應計利息」)應保留在賬戶中。於發放Goldblink貸款當日的適用年利率為5%。以當前利率計算的預期應計利息金額為(i)3.1百萬美元(假設[編纂]未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ii)3.1百萬美元(假設[編纂]於[編纂]完成及Goldblink選擇行使其Goldblink認購期權);及(iii)1.6百萬美元(假設[編纂]於[編纂]完成且Goldblink選擇要求全數償還Goldblink貸款)。

倘(i)[編纂]未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或(ii)[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而Goldblink選擇要求恒兆全額償還Goldblink貸款及應計利息:

- (a) Goldblink貸款應予終止;
- (b) 恒兆應償還Goldblink貸款的本金額及從發放Goldblink 貸款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的應計利息;

- (c) 由Goldblink委任的恒兆董事會董事應辭任;及
- (d) Goldblink應於收到Goldblink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全數還款後解除Goldblink質押及個人擔保。

倘[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而Goldblink選擇行使其Goldblink認購期權並解除Goldblink質押(其中包括):

- (a) 自Goldblink向恒兆發出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通知 之日起,恒兆可提取及動用50%的Goldblink貸款本金 額;
- (b) 待向Goldblink轉讓目標股份完成後,恒兆將獲解除Goldblink貸款的還款責任,其本金額將計入Goldblink應付恒兆的目標股份購買價中。於Goldblink收購目標股份完成後,恒兆可提取及動用100%的Goldblink貸款本金額;
- (c) 於到期日,恒兆應向Goldlink償還從發放Goldblink貸款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的應計利息;及
- (d) 目標股份應於完成後由恒兆根據最終交易文件轉讓予 Goldblink,而Goldblink質押及個人擔保將同時解除。

Goldblink 認購期權 . . . : 待[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後,Goldblink將擁有認購期權可向恒兆收購有關數目的目標股份,即應為1,567股本公司股份(未計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為[43,876,000]股本公司股份)),倘自訂立貸款協議之日起至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之截止日期止期間進行股份拆細、分派紅股或股份合併(如適用),可進一步調整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目標股份的購買價等於Goldblink貸款的本金額。Goldblink貸款金額及目標股份數目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的本集團股權公平市場價值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Goldblink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 (「Goldblink期權期」),選擇以向恒兆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 (A)要求恒兆全額償還Goldblink貸款及應計利息;或(B)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對質押股份的質押將於Goldblink貸款及應計利息全額償還或目標股份收購完成(視情況而定)後解除。

倘Goldblink選擇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則最終交易協議(包括約定形式的股份購買協議)的簽署以及Goldblink對目標股份的有關收購將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時方告完成,以確保恒兆及劉子嘉先生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

於Goldblink完成收購目標股份前,Goldblink不會擁有目標 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於Goldblink收購目標股份完成後,Goldblink貸款將予終止 及Goldblink質押將予解除。

劉子嘉先生 提供的承諾... : 於發放Goldblink貸款後30天內,劉子嘉先生應確保在恒兆 董事會委任一名由Goldblink提名的董事,該名董事應有權 參與有關恒兆運營及建議[編纂]的會議及討論(「Goldblink 知情權 |)。

此外,劉子嘉先生及恒兆應盡合理努力支持Goldblink參與 有關本集團產品銷售安排的討論(「Goldblink參與權」)。 Goldblink參與權旨在讓Goldblink及其提名的恒兆董事於巴 庫塔鎢礦項目開始生產前獲取有關本集團銷售計劃的任何 進展資料,並允許Goldblink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提供建議。

於[編纂]完成後及倘Goldblink正式行使Goldblink認購期 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劉子嘉先生及恒兆應 盡合理努力支持Goldblink建議將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

承諾 ......

Goldblink提供的: Goldblink同意並承諾,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應遵守適用 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Goldblink承諾,其僅在收購目標股份的範圍內執行質押股 份的質押, 並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 守則)。

> 此外,Goldblink將協助恒兆及劉子嘉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條項下的禁售規定,且不會於[編纂]後十二個月禁售 期內任何時間收購目標股份。

### 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

根據貸款協議, Goldblink可行使全部(而非部分) Goldblink認購期權並收購所有目標股份,即1,567股本公司股份(未計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為[43,87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貸款協議,倘Goldblink選擇於[編纂]後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恒兆及Goldblink的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緊隨Goldblink完成收購目標股份後(最早為緊隨[編纂]後12個月期限屆滿時),Goldblink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編纂]%,而恒兆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編纂]%。因此,於該等情況下,劉子嘉先生及恒兆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有關Goldblink的資料

Goldblink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LVYY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VYY GROUP LIMITED由Lyu Wenyang先生通過LVYY Group Holding Limited最終全資擁有。Lyu Wenyang先生於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包括投資於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5))。Goldblink及Lyu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Lyu先生透過共同朋友的介紹結識劉力強先生。Goldblink貸款由其自身資金來源提供資金。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股權融資的主要條款

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已自以下[編纂]前投資者獲得若干股權融資。下表載列本公司獲得有關[編纂]前股權融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	江西銅業香港		中鎮	中鐵建國投		中土香港	
投資協議/股東決議	2018年11月7日及	2023年2月15日(1)	2020年8月30日	2023年2月15日(1)	2020年8月30日	2023年2月15日(1)	
日期	2019年9月25日				tv		
獲收購 / 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900股股份	不適用(2)	1,177股股份	不適用(2)	588股股份	不適用⑵	

[編纂]前投資者	江西銅業香港		中鐵建國投		中土香港		
緊隨股份拆細後的股份 數目	137,200,000	不適用	32,956,000	不適用	16,464,000	不適用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悉數結清投資金額	490,608,957.49元 2021年6月22日	72,887,500元 2023年5月15日	ь н н		73,529,411.76元 2021年6月16日	8,750,000元 2023年5月15日	
日期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各[編纂]前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估值、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成本	人民幣 100,124.28元	不適用②	人民幣 124,943.78元	不適用(2)	人民幣 125,050.02元	不適用②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 1,645,588,235.30元	人民幣 1,470,588,235.3元	人民幣 1,645,588,235.30元	人民幣 1,470,588,235.3元	人民幣 1,645,588,235.30元	
[編纂]折讓 <sup>(3)</sup> 禁售規定	[編纂]%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條的禁售規 定。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 <b>編纂</b> ]% [並無禁售規定]		[ <b>編纂</b> ]% [並無禁售規定]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所得款項用途⑷ 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 略利益	所得款項已悉數向本集團注資作為投資資本,將用作巴庫塔鎢礦項目建設、日常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並憑藉[編纂]前投資者於勘探、建設、開採及生產礦產資源的經驗,獲得我們國有股東的戰略支持,而[編纂]前投資可促進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實施。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41.65%		10%		5%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即關於轉換股東貸款及股東向本公司注資的股東決議案日期。
- 2. 本公司未發行新股。已發行股本通過轉換股東貸款及/或股東注資方式增加。其中,恒兆及江西 銅業香港分別將貸款人民幣75,862,500元及人民幣72,887,500元轉為本公司貸款,中鐵建國投及中 土香港分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7,500,000元及人民幣8,750,000元。
- 3.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
- 4. 該所得款項並不包括江西銅業香港向劉力強先生收購4,900股股份的代價,其乃由江西銅業香港直接支付予劉力強先生。

#### 特別權利

根據江西銅業香港與恒兆於2019年9月25日簽訂的期權協議,江西銅業香港獲授予認購期權,向恒兆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江西銅業認購期權**」)。江西銅業香港與恒兆其後訂立了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江西銅業認購期權於本公司遞交其[編纂]申請日期前一日即時終止。

除上述已不再有效的江西銅業認購期權外,[編纂]前投資者及Goldblink獲授的所有現時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否決權、共同出售權、董事提名權、若干公司行為同意權及知情權(包括Goldblink知情權及Goldblink參與權)均將於[編纂]後終止。

####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及Goldblink貸款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及(ii)除上文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及Goldblink概無享有[編纂]前投資或Goldblink貸款項下的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本公司提供與[編纂]前投資及Goldblink貸款有關的文件,[編纂]前投資及Goldblink貸款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i)各[編纂]前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任何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及(ii)各[編纂]前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本 公司及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 人並無任何關係。

#### 江西銅業香港

江西銅業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362)上市 的公司)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截至 2024年9月30日,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銅業約43.72%的股權。江西銅業主

要從事銅及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江西銅業通過劉力強先生的朋友結識本集團。

#### 中鐵建國投

中鐵建國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186)上市的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國鐵建主要從事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 中土香港

中土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鐵建透過CCECC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公眾持股量

由於(i)江西銅業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由中國鐵建控制的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將各自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江西銅業香港、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需至少有25.0% 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其中[編纂]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將計入上市 規則第8.08(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AIX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條,在已提交股份納入AIX的申請中,由公眾人 士持有的股份最低水平為10.0%。根據AIX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4.1條,MLR第11條 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不適用。此外,根據AIX區 域性股權市場規則(REM第3.1(e)條)(適用於REM公司(即在AIX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的 自由流通市值不超過2億美元的公司)),對「公眾持股量」的門檻則降至10%。AIX有權

進一步降低該最低金額。可將證券(包括股份)由AIX轉至聯交所進行[編纂];及兩個市場(即AIX及聯交所)之間可進行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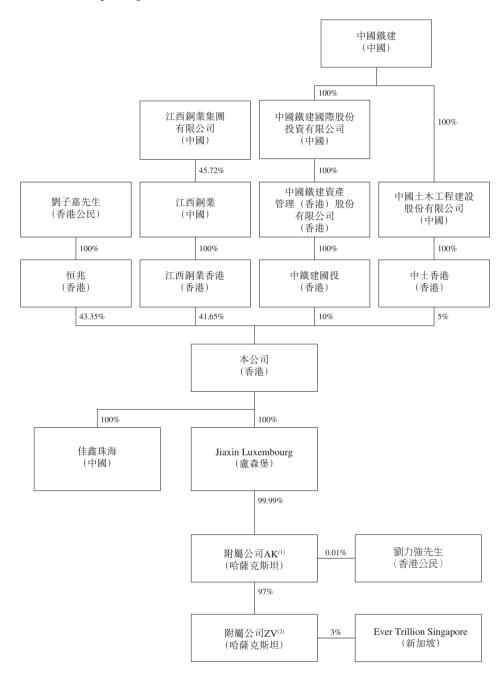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1)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各[編纂]已同意[編纂]後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編纂]於[編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時本公司股份的自由流通量。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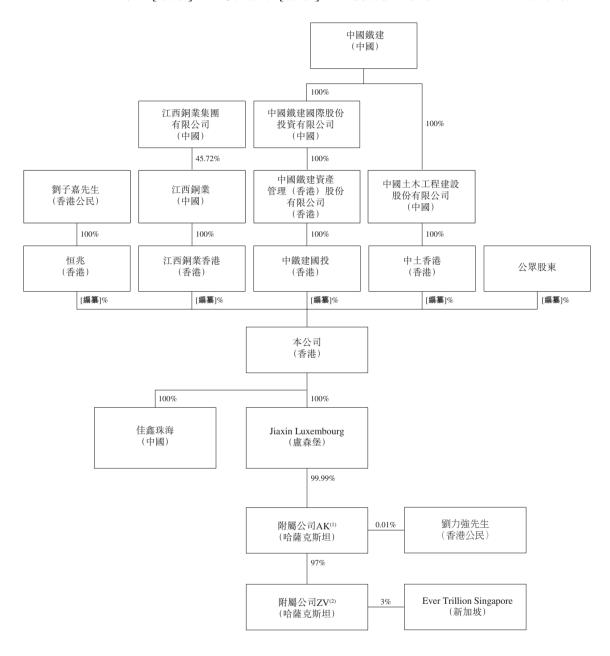


####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附屬公司AK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 (2)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附屬公司ZV參與權益的主要變動」。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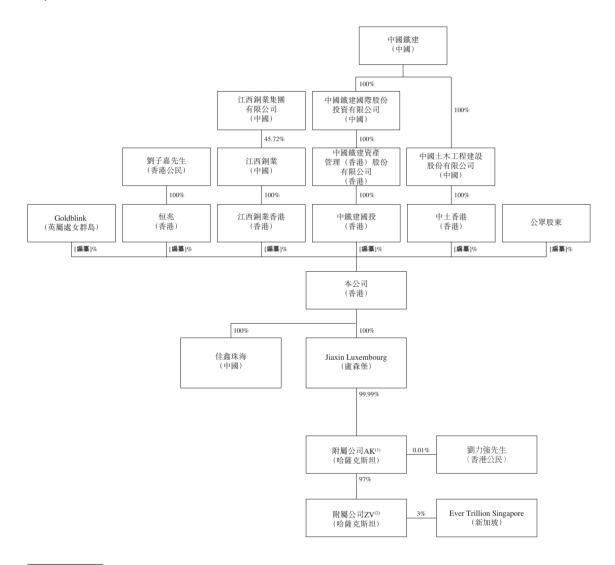


附註:

附註(1)至(2):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有關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假設 (i)[編纂]並未獲行使; (ii)本公司所有股東的股權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iii)於 Goldblink期權期悉數行使Goldblink認購期權<sup>(3)</sup>; 及(iv) Goldblink收購目標股份已完成 <sup>(3)</sup>:



附註:

附註(1)至(2)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恒兆與Goldblink間的貸款安排」。

### 我們在AIX的[編纂]

自2022年6月1日起(在《修訂法》引入追溯修訂後),(i)[編纂]獲豁免獲得AFR的事先書面批准;及(ii)本公司毋須作為[編纂]的一部分強制發售新股份以供於哈薩克斯坦的任何當地證券交易所(包括AIX及KASE)購買。然而,為了讓投資者享有AIFC豁免的裨益,我們的股份將在AIX[編纂]及發售以供收購。因此,連同[編纂]並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通過[編纂]在AIX發售不少於[編纂]股股份。

本公司擬在AIX的正式名單上存置我們的股份建議[編纂],同時股份在聯交所建議[編纂]。已(i)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向AIX申請將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納入AIX的正式名單,並納入股份以供於AIX[編纂]。

#### 申請於聯交所及AIX[編纂]的理由

我們現正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AIX[編纂]。董事認為,取得雙重[編纂]地位至關重要,股份在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編纂],亦可使本公司受益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巴庫塔鎢礦項目作為中哈主要合作項目[編纂],而在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編纂]可促進「一帶一路」政策,以及中哈之間的整體溝通;
- (ii) 香港和哈薩克斯坦股市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在香港和哈薩克斯坦雙重[編纂],有望讓本公司接達兩個不同股市。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讓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加強集資能力及擴大股東基礎。 AIX是哈薩克斯坦的領先證券交易所,而我們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位於哈薩克斯坦,可讓熟悉我們當地業務運營的當地投資者對我們投資。因此,在聯交所和AIX[編纂],可讓我們獲得多元化的穩健資金來源,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iii) 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香港和中國的企業知名度,從而加強吸引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以及招聘、 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